

#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戴皓、戴迪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 号）规定，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与戴皓、戴迪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我公司与戴皓、戴迪签订《租赁合同书》，租赁戴皓、戴迪所有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16 层房屋。合同就租赁期限、租金、付款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、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戴皓系我公司董事长。

戴迪系我公司董事长近亲属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关于租赁资产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戴皓、戴迪所有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

界中心 16 层房屋在现有的状态下出租给我公司使用，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1965 平方米。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31 止。

##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交易价格**

首年度租凭费合计 196.47 万元。前三年每年递增 2%，第四年价格不调整，第五年价格递增 2%，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洽商但不得低于第五年末的价格水平。

##### **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**

每年结算一次。

##### **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**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##### **（四）生效时间**

2019 年 9 月 1 日。

##### **（五）履行期限**

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8 月 31 止。

#### **五、定价政策**

通过对交易标的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进行详细调研，结合专业租赁中介的意见，在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，该租赁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年9月19日，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、举手表决方式进行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。

## 七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，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日